

奉命

行事

范學德

一、大使命是命令

基督徒傳福音是奉命行事。

那命令是基督徒都熟悉的，被稱為「大使命」，載於馬太福音二十八章的最後一段。

「大使命」是耶穌宣告的，這也是基督徒所熟悉的。人不熟悉的是自己的心，它是否真的承認耶穌是主。當基督徒口裡、心裡承認耶穌是主時，他就承認自己是基督的僕人了。「大使命」是主對僕人說的。

「大使命」是命令。它不是供人酒足飯飽後來閑聊的，有一句也可，沒一句也行；也不是供人來討論的，你願說東就說說東，願說西就說說西；也不是一個合理或者不合理的建議，你可以接受它，也可以不理睬它。「大使命」是命令，它既然是命令，基督徒就要培養一種態度：即對命令如何反應。命令所要求於

人的反應只有一個：就是必須堅決執行。當過兵的都知道，一道命令傳下來了，不論你是否理解，喜歡不喜歡，周圍的環境、條件和機遇如何，你的反應都必須是堅決執行，沒有商量的餘地，正所謂軍令如山倒。

「大使命」是主的命令。就是一國的將軍、元帥，若與耶穌相比，也是微不足道的。耶穌是天地的主，他的命令是至高者的命令。並且，這命令是在一個極其重要的特殊時刻發佈的：就是主離開他的門徒被帶到天上之前。它是臨別之言。古語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那善言不止出自肺腑，更是至關重要。耶穌的話不是在他將死前——被釘上十字架時說的，而是在他復活後說的，所以，這不是死言，瀰漫著決別的無望；而是生言，充滿了生命的希望。在那樣的時刻，耶穌把這樣重要的使命託付留給了基督徒。因此，基督徒一定要

懷著一顆敬畏主的心去思想大使命。缺乏一個敬畏的心，基督徒不但看不到自己的偉大使命，也缺乏奉命行事的動力。
至高者向我發出了至關重要的命令，我必須聽從。

二、調整心態

命令是要帶領人、引導人、督促人去行動的。

但動機在行動之先。基督徒不能不經常問自己：我是不是準備好了健康的心態來聽主的命令。甚麼是健康的心態呢？就是願意相信，願意順從。在《追隨耶穌》一書中，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說：「唯有相信的人才是順從的，而且也唯有順從的人才相信。只有當信仰包含著順從時，才是真正的信，這絕不能沒有順從；換言之，也只有有順從的行動中，然後信才成為信」。相信傳福音是主的命令只有信到這樣的程度才是真信；就是相信這是主直接命令我的。只有感受到了大使命就是對我講的，基督徒才是聽到了主的話；只有感受到這命令具有絕對的權威，不容作含混的解釋，不能不順從並開始行動，基督徒的那一顆心順從的才是命令他的主。

當年，保羅曾經與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姐妹分享了自己傳福音的心靈歷程。他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

前九16, 17)。

在傳福音中，一顆順從主的心，可以表現為「甘心」與「不甘心」這兩種心態，雖然它們有層次不同的區別。

「甘心」的心態就是對傳福音有強烈的負擔，渴望人們能聽到福音，相信主，無論如何，總要救一些人。以色列人的大先知耶利米當年所經歷的就是這樣；如果他不再提起上帝，不再奉他的名講話，上帝的話就像火在他的心中焚燒，鑽進他的骨髓，使他不能再抑制自己不傳講上帝的話，實在不能了。這就是保羅所說的「不得已」，有了這樣一種「不得已」的心態，基督徒傳福音的願望就好像水向低處流一樣自然，他傳福音的熱情就會像古詩所說的那樣不可遏止；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

沒有聖靈的感召，人心不可能產生傳福音的深深感動；但人心若是拒絕被感動，它也不會感受到聖靈的感動。為了奉命去傳福音，基督徒必須精心照料自己的心田，使易於被聖靈所感動，無論是聽佈道、講道，還是聽聖徒的故事；無論是在電視中還是電台中看到聽到那些從來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們的境況，還是遇到自己的鄰居、朋友、同事，基督徒都要善於聽到主對自己的命令：你向他們傳福音吧。

不「甘心」也是一種心態，雖然保羅使用「不甘心」這個詞彙的意思是甚麼我們不清楚，但那經驗我們是清楚的：即一些時候我們並沒有處於一種最佳心境；心甘情願地去

傳福音。我們的熱情似乎消退了，我們的心靈受到傷害，我們的情緒有些消沉，我們似乎灰心喪氣，向一個人傳福音傳了好幾年了，但卻似乎沒有甚麼效果。在這種種的精神狀態下，傳福音就成了一心不甘，情不願，如何還能去傳呢？

能。訣竅就是牢記住保羅所說的那句話，就是：即使我不甘心，但「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因此，我就要傳。

傳福音是主命令基督徒必須承擔的責任。基督徒盡自己向世人傳福音的責任，就是對上帝盡忠。基督徒即使在自己心情不順的境況下也盡心履行自己當盡的責任，這也是順從主的表現。

凡責任所要求於人的，並不一定都是人所樂意作的事情，恰恰相反，它常常是人所不樂意作的。但不論人願意不願意作，責任之謂責任，就在於它要求人必須去作。

我們不能不景仰古今的許多聖徒，他們傳福音的熱情就如大江東去，不盡不休。他們所面臨的外在環境不可謂一帆風順，他們的內心也不是死水一潭，從來沒有甚麼波瀾起伏。不，他們也和我們一樣面臨內外的爭戰，而他們不同於我們的就是無論歷經了多少風險，他們都沒有忘記自己對上帝的那一份至重至誠的承諾：打自己當打的仗，跑自己當跑的路，竭力得上帝的喜悅。

這對我們是一個很好的激勵，就是當我們進入了靈魂的黑夜的時候，我們要告誡自己，不能因為自己的情緒不好，感覺不對頭就不去

傳福音了。我們要在禱告中不斷提醒自己，不可忘記自己的責任，不可忘記主對自己的委託，不可忘記自己對世人應盡的一份責任，不可以心情不好為藉口拒絕服從主的命令。

從責任感出發去順從主的命令，這絕對不意味著我們變成了一個冰冷冷的木頭人、機器人，完全忽略我們的感情、感受和情緒，只是履行自己的義務。不，在這樣的時候，只要我們不停止禱告，不停止讀聖經，不停止和弟兄姐妹在一起敬拜上帝，聖靈就會一直在我們心中工作，即使我們覺察不到。但我們漸漸會感受到，就在我感到自己的靈性好像枯乾的時候，主依然沒有離開我。祂的恩典，祂的愛如活水源頭，源源不斷地流入了我乾渴的心田中，激勵著我傳福音。活一輩子，傳一輩子，至死方休。無論我們「甘心」還是「不甘心」，我們都要傳福音，這就是基督徒的心志。

